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747	38,043	95,369	107,5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98	1,098	6,037	2,5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783)	(14,030)	(35,989)	(48,31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73)	(249)	(65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代價股份	12	-	-	1,141	22,500
商譽減值虧損	11	-	-	-	(275,934)
客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1,227	231	1,637	(616)
財務成本	5	(11,066)	(10,876)	(32,340)	(32,8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5,623	14,193	35,606	(225,753)
所得稅開支	7	(5,429)	(4,597)	(14,773)	(16,78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4	9,596	20,833	(242,541)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9	-	5,118	1,654	(20,57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4	14,714	22,487	(263,1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7)	14,127	20,423	(264,177)
非控股權益		691	587	2,064	1,059
		194	14,714	22,487	(263,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0.04)	1.22	1.74	(24.41)
— 攤薄(港仙)		(0.04)	0.82	1.74	(24.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04)	0.77	1.60	(22.60)
— 攤薄(港仙)		(0.04)	0.64	1.60	(22.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4	14,714	22,487	(263,1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65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3,246)	(32,348)	(20,163)	(29,5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3,246)	(32,348)	(16,509)	(29,50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052)	(17,634)	5,978	(292,6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0)	(17,616)	4,314	(292,888)
非控股權益	628	(18)	1,664	269
	(3,052)	(17,634)	5,978	(292,6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期內溢利	-	-	-	-	-	-	-	-	20,423	20,423	2,064	22,4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9,763)	-	-	-	-	(19,763)	(400)	(20,1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09)	-	-	-	-	(16,109)	(400)	(16,50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6,109)	-	-	-	20,423	4,314	1,664	5,9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達成擔保溢利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778)	(1,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	9,279	-	-	-	-	(9,544)	-	-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56,946)	754,090	-	13,936	(1,246,612)	271,900	15,221	287,121	

附註：

- (i) 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定義見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配發及發行約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全數結算，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2,714	569,660	229,168	9,012	(986,200)	505,748	20,597	526,345	
期內虧損	-	-	-	-	-	-	-	-	(264,177)	(264,177)	1,059	(263,11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8,711)	-	-	-	-	(28,711)	(790)	(29,5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711)	-	-	-	-	(28,711)	(790)	(29,50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8,711)	-	-	-	(264,177)	(292,888)	269	(292,619)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	(18)	1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i))	109	6,304	-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ii))	518	28,570	-	-	-	-	-	-	-	29,088	-	29,08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943	68,180	-	-	-	(44,738)	-	-	-	24,385	-	24,385	
認購新股份(附註(iv))	293	11,577	-	-	-	-	-	-	-	11,870	-	11,8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	-	-	229,168	(229,168)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115)	(2,11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3	114,631	-	-	-	184,430	(229,168)	-	-	71,756	(2,115)	69,6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25,997)	754,090	-	8,994	(1,250,359)	284,616	18,751	303,3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約10,8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部分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6,413,000港元，其中約10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30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8港元發行5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總代價約29,0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56,000港元)，其中約51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57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總值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根據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29,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12,0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31,000港元)，其中約2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57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亦從事(i)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其已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ii)香港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整套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期間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為提高可比較程度，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中國及香港之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c)；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b)；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a)。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支出及業績資料。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融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部收益	95,369	4,730	100,099
呈報分部業績	75,681	1,648	77,329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637	–	1,6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融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部收益	107,537	46,680	–	12,017	58,697	166,234
呈報分部業績	(194,163)	(10,135)	(9,075)	(2,247)	(21,457)	(215,620)
商譽減值虧損	(275,934)	–	–	(7,605)	(7,605)	(283,5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12,1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10,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616)	–	–	–	–	(616)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5,681	(194,16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9)	(654)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41	22,50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0,967)	(53,436)
	35,606	(225,753)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385)	(23,10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033	1,645
	1,648	(21,45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254	(247,210)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4,200
中國	95,369	103,337
	95,369	107,537
已終止業務		
中國	4,730	58,697
	100,099	166,234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21,860	18,024	67,003	62,635
財務諮詢收入	3,069	20,539	29,007	46,459
短期融資服務相關開支(附註5)	(182)	(520)	(641)	(1,557)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24,747	38,043	95,369	107,53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	44	(179)	20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54
銀行利息收入	287	224	679	350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	(15)
雜項收入	2,232	830	3,941	1,381
	2,498	1,098	6,037	2,575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0,632	9,785	31,014	29,007
—承兌票據	434	1,091	1,326	3,840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182	520	641	1,557
	11,248	11,396	32,981	34,404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附註4)	(182)	(520)	(641)	(1,557)
	11,066	10,876	32,340	32,847
已終止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9(b))	-	58	-	378
	11,066	10,934	32,340	33,22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289	870	848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0	123	182
無形資產攤銷	-	293	370	656
已售出存貨成本	-	10,883	-	44,168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	-	2	-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5,121	4,441	14,191	16,25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56	171	218
遞延稅項開支	307	-	409	32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5,429	4,597	14,773	16,788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1,041	-	1,39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251)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	-	139
遞延稅項抵免	-	(73)	(6)	(2,162)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	968	(6)	(88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5,429	5,565	14,767	15,908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9%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預計未來12個月內出售之星力煤炭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c)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9. 已終止業務(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1,511	-	7,420	18,931
銷售成本		-	(10,883)	-	(1,005)	(11,888)
毛利		-	628	-	6,415	7,0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2)	-	824	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	-	-	(1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2	246	(3,460)	(3,202)
財務成本	5	-	(58)	-	-	(58)
經營溢利		-	416	246	3,779	4,44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	-	-	1,645	-	1,6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16	1,891	3,779	6,086
所得稅開支	7	-	(98)	-	(870)	(968)
期內溢利		-	318	1,891	2,909	5,11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730	46,680	-	12,017	58,697
銷售成本		(1,384)	(44,168)	-	(1,525)	(45,693)
毛利		3,346	2,512	-	10,492	13,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493	8	2,029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6)	-	-	(4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190)	(728)	(7,163)	(8,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7,605)	(7,6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財務成本	5	-	(378)	-	-	(378)
經營虧損		(385)	(10,135)	(10,720)	(2,247)	(23,10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	2,033	-	1,645	-	1,64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8	(10,135)	(9,075)	(2,247)	(21,4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	1,676	123	(919)	880
期內溢利(虧損)		1,654	(8,459)	(8,952)	(3,166)	(20,577)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	0.45	0.14	(1.81)
攤薄(港仙)	-	0.18	0.14	(1.8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7)	8,945	-	5,182	(497)	14,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9,785	-	-	-	9,78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7)	18,730	-	5,182	(497)	23,91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1,118	1,154,606	1,181,118	1,154,606	1,181,118	1,154,6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0,571	-	1,780,571	-	1,780,5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1,118	2,935,177	1,181,118	2,935,177	1,181,118	2,935,17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769	(244,556)	1,654	(19,621)	20,423	(264,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769	(244,556)	1,654	(19,621)	20,423	(264,177)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73,861	1,082,336	1,173,861	1,082,336	1,173,861	1,082,3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73,861	1,082,336	1,173,861	1,082,336	1,173,861	1,082,336

11.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4,425	709,557	-	733,9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64,221	64,2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附註9(b))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25,214)	(2,189)	(27,4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84,343	62,032	746,3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3)	-	-	(61,329)	(61,329)
匯兌調整	-	(17,560)	429	(17,1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54,288	-	654,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4,425	263,193	-	287,618
減值虧損	-	275,934	7,605	283,53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附註9(b))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19,958)	(260)	(20,2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19,169	7,345	526,5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3)	-	-	(41,140)	(41,140)
匯兌調整	-	(13,323)	51	(13,2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96,368)	-	(496,3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7,920	-	157,9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5,174	54,687	219,861

11.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i)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ii)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及(iii)與奧拓思維集團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包括快速增長之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之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期間出售。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按下文所述主要假設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認為，根據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類似基準進行之評估，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商譽減值。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據此可收回金額推算該等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之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11.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按下文所述主要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確認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軟件現金單位所屬之奧拓思維集團已於本期內出售且出售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故認為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c)及附註13(b)。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利率	18.7%至25.0%
長遠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	14.5%至15.5%
<hr/>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10%至77.2%
長遠增長率	3%
除稅後貼現率	32.3%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期間內，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二零一五年：零)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2. 或然代價

本期間內，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500,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i)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ii) Foremost Star結欠本集團之墊款總額，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而Foremost Sta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Foremost Star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Foremost Star 股東貸款	(25,940)
<hr/>	
Foremost Star 集團資產淨值	24,135
轉讓 Foremost Star 股東貸款	25,940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9)	1,645
<hr/>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52,000

1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2,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8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hr/> 51,719

(b)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包括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725
商譽(附註11)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名Vibrant Youth股東款項	99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hr/> 46,498
奧拓思維集團資產淨值	46,498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2)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9)	2,033
	<hr/> 26,208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hr/>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Vibrant Youth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hr/> 20,9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製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期間。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其於本期間終止經營；(ii)香港物業投資；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5,36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2,168,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2,325,000港元至約35,9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314,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284,600,000港元至約20,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大虧損約264,17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就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本期間內，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收益約為95,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537,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5,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94,16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續)

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益約4,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17,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247,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奧拓思維集團之收益約2,0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60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發行奧拓思維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約為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共26,512,494股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借款人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71,088,000元(相當於約82,7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再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之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及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強化北京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之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之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之財務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多方位合作之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巍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32,000	0.16

附註： 李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促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7.23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7.2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64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10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04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04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384,571,429股股份指(i)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Limited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3.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Limited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 Limited持有之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即1,181,118,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